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2021年3月30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,会议于2021年4月9日10:30时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董事肖国栋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,委托董事沈东新先生代为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先生主持,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,会议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计提2020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: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,依据充分,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,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,775.64万元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处理 2020 年资产损失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处理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66.98 万元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,627.82 万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118,584.37 万元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》

为保证 2021 年度生产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 176 亿元人民币、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实际获得的授信额度以银行核定为准；授权法定代表人在年度计划内签署有关合同，由经营层办理具体业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确保 2021 年生产经营顺利进行，同意公司就购买原材料、销售商品和接受劳务、提供劳务等事项开展关联交易，并对相关金额进行合理预计。

关联董事沈东新、肖国栋、吴彬、张志刚、狄明军等 5 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董事均参与表决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 2021 年自筹资金开展螺纹钢套期保值业务，套期保值规模为 1 万吨，全年套期保值投资额度控制在人民币 800 万元以内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七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的议案》

为避免关联方与公司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，同意公司受托管理关联方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资产，该公司向本公司支付托管费 20 万元，托管期限 1 年。

关联董事沈东新、肖国栋、吴彬、张志刚、狄明军等 5 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董事均参与表决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八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重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 2021 年对氧气高炉富氢还原低碳炼铁项目投资 14,125 万元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九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二、三、六、七、十至十四、十八、共十一项议案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3 日